

創意婚禮短片大募集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稱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若為團體參賽，請列出團員姓名、首位為代表人)		
單位/校系 (代表人填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國民身分證 ☐ 中華民國護照 ☐ 其他_____	
	本欄填具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如無上開文件者，請提供其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 (聯絡順序)	<1> <2> <3>		
Email (代表人填寫)			
聯絡地址 (代表人填寫)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報名者簡介	(此項為必填，150 字內)		

創作概念	(此項為必填，200 字內)
注意事項	請參賽者於郵寄前檢視報名應備資料 1. 作品資料光碟 1 份 2. 切結書 1 份(填妥各欄位) 2. 無償授權同意書 1 份(填妥各欄位) 3. 本報名表 1 份(填妥各欄位) ★備妥報名資料後，請於活動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作好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新北市泰山區美寧街 46 號 2 樓)」，註明「參加內政部創意婚禮短片競賽活動」，逾期將喪失參賽資格。 洽詢專線：(02)2297-9997 分機 20 王小姐

本人已詳讀內政部「創意婚禮短片大募集活動辦法」，同意遵守該辦法之規定，且本報名表暨所附各報名文件均如實填報並確認無誤。

此致

內政部

(若為團體參賽即代表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現代國民婚禮創意短片大募集 切結書

本人(真實姓名)： _____ 以作品： _____
「 _____ 」(影片作品名稱)參加內政部「現代國民婚禮創意短片大募集」活動，已詳讀且願意遵守「現代國民婚禮創意短片大募集」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活動辦法)之規定，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之報名文件，且切結如下：

一、報名者資格	1. 本人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2. 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
二、參選作品條件	1. 本人參選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2. 本人之參賽作品絕無抄襲、剽竊、色情、暴利及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3. 本人同意活動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應履行之義務者，本人願依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置。(團隊參加者每人請各檢附 1 張)

立同意書人：

(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項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如無上開文件者，請提供其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現代國民婚禮創意短片大募集 無償授權同意書

本人(真實姓名)：

以作品「
」(影片作品名稱)參加「現代國民婚禮創意短片大募集」活動，同意自參加本活動之日起，永久無償授權內政部及其授權之人，得為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及創作理念說明，為非營利目的之收錄、重製、公開口述、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等，或再授權其他政府部門、公務機關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內容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服務。
- 二、 本作品於入圍、得獎後，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內政部及其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本作品之全部或部分，收錄、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等，或再授權其他政府部門、公務機關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內容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服務。
- 三、 本授權書內容有未盡之處，依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此致

內政部

(團隊參加者每人請各檢附 1 張)

立同意書人：

(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項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如無上開文件者，請提供其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上傳影片之 facebook 或 YouTube 帳號名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